

# 天津市企业环境保护大检查 自查情况报告

为落实《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环境保护大检查方案的通知》要求，天津市中心妇产科医院扎实认真地组织开展了自查工作，现将自查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医院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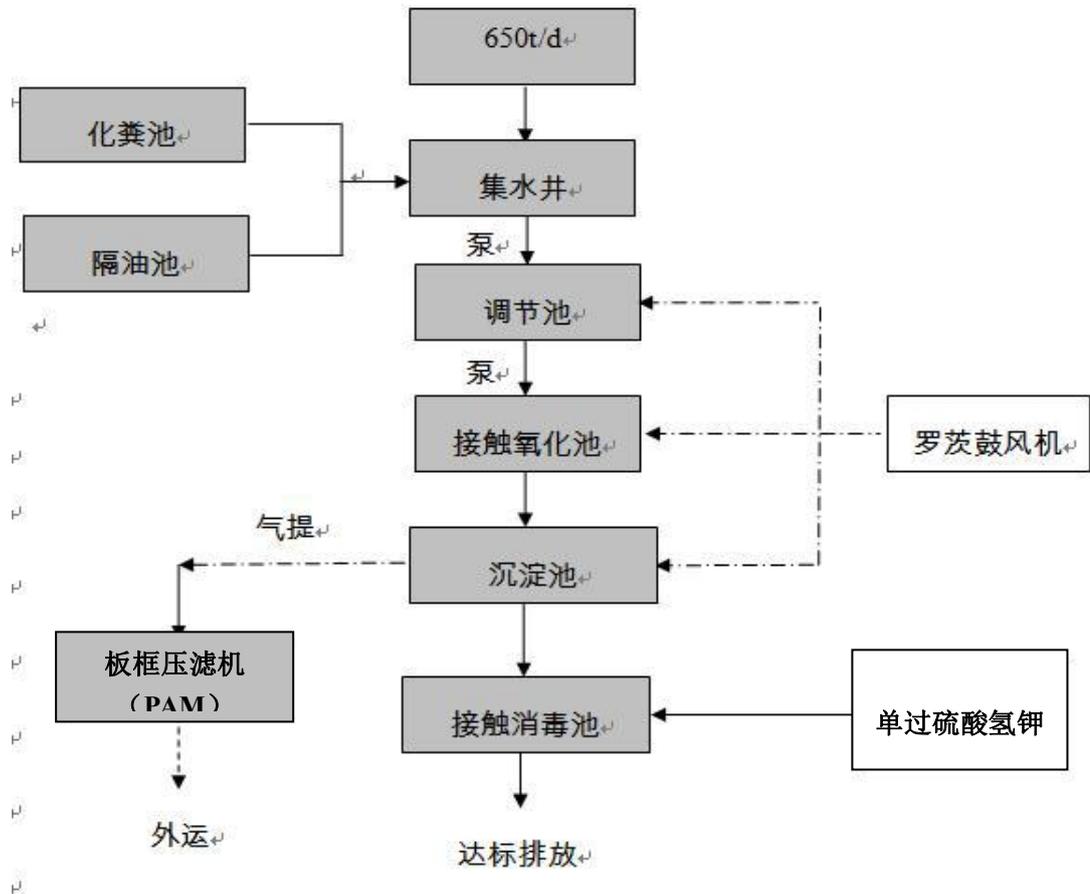
### （一）医院概况

天津市中心妇产科医院是本市唯一一所妇产专科三级甲等医院。多年来，医院以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健康需求为宗旨，不断提高医疗质量，拓宽业务领域，加强学科建设，推进科技创新，努力提供优质的医疗保健服务。自 2002 年起，中心妇产科医院开始了新院的规划、设计与建设工作。在市委市政府、市卫生局及社会各界的支持与帮助下，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顺利开诊，为中心妇产科医院掀开了新的一页。法人代表陈叙，邮编 300100。

### （二）项目概况

新院位于南开区南开三马路 156 号，总建筑面积 71510 平方米，其中：门急诊住院综合楼建筑面积 64806 平方米，绿化面积 8000 平方米。开放病床 608 张，日门诊量达到 2500---3000 人次。作为天津市卫生系统首个鲁班奖，新院项目为这家百年名院注入了新的生机与活力，赋予了她新的机遇与挑战；为缓解老百姓看病难的问题提供了新的设施，为天津妇婴卫生事业发展搭建了新的平台。

### (三) 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



### (四) 主要环保设施

- 1、环保设施：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一座。
- 2、处理工艺：污水→格栅→调节池→接触氧化→沉淀池→单过硫酸氢钾消毒→清水池
- 3、设计处理能力：650m<sup>3</sup>/d
- 4、实际处理能力：600 m<sup>3</sup>/d
- 5、运行情况：良好

## 二、医院自查情况

(一) 废水：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医疗及生活污水。医疗及生活污水合流进入污水站，处理后的废水由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

终进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主要污染因子为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氨氮。

####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标准）

2、污染物排放量：450~650m<sup>3</sup>/d

3、污染源名称：医疗机构生活废水

4、废水排放主要污染物：

2020 年 3 月 31 日

序号	项目	国家标准	检测数值
1	COD <sub>Cr</sub>	250mg/L	61mg/L
2	氨氮	35mg/L	1.26 mg/L
3	总磷	3mg/L	0.95 mg/L
4	PH	6~9	7.51
5	大肠菌群数	<5000 个/ L	未检出

2020 年 6 月 12 日

序号	项目	国家标准	检测数值
1	COD <sub>Cr</sub>	250mg/L	70mg/L
2	氨氮	35mg/L	19.6 mg/L
3	总磷	3mg/L	0.01mg/L
4	PH	6~9	7.03
5	大肠菌群数	<5000 个/ L	4300 个/ L

2020年9月9日

序号	项目	国家标准	检测数值
1	COD <sub>Cr</sub>	250mg/L	25mg/L
2	氨氮	35mg/L	3.53mg/L
3	PH	6~9	6.97
4	大肠菌群数	<5000 个/ L	2800 个/ L

2020年11月24日

序号	项目	国家标准	检测数值
1	COD <sub>Cr</sub>	250mg/L	32 mg/L
2	氨氮	35mg/L	31.5mg/L
3	PH	6~9	7.54
4	大肠菌群数	<5000 个/ L	未检出

5、排放量是否达标：是

(二) 环保设施及自动监控设备稳定运行情况

1、污染物名称：医疗机构生活污水

2、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

(1)在线 COD 检测仪，位置：污水处理站内

(2)明渠在线流量计，位置：污水处理站内

3、在线自动监测设施运行情况：良好

4、联网情况：等待南开环保局相关联网信息。

(三) 排污申报登记、排污许可证和排污缴费执行情况

排污去向：处理后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

(四) 企业环境管理及自行监测情况

序号	项目	名称	备注
1	排污口类型	明渠排放	
2	排污口数量	1 个	
3	污染物种类	COD <sub>Cr</sub>	
4		总磷	
5		pH	
6		氨氮	
7	排放标准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	
8	排放去向	处理后污水经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	

## (五) 废气

### (1) 燃气锅炉：燃气废气

该项目冬季供暖热源主要由集中供热及燃气锅炉提供，取暖过度期、供热水为燃气锅炉。新建的 3 台 1.95MW 燃气热水锅炉燃烧后的废气通过三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其主要污染因子为烟尘、二氧化硫、碳氧化物、烟气黑度。锅炉出口废气的检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16）中燃气锅炉规定的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2) 锅炉维护保养协议书，由锅炉维护保养单位（乙方）：天津市和平区卫津锅炉技术服务部维修保养，协议编号：HT2021-GL032，协议执行期限：2021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

## (六)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1) 污染源：（医疗过程、生活垃圾、药品、器材使用）污染物：  
（临床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包装物、容器）生产量：（300kg/d、

500kg/d、100kg/d) 治疗措施：每天收集医疗废物，临时存放在医疗废物暂存处，定期送天津翰洋汇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药品器材、包装物、容器回收利用。

(2)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协议，乙方：天津翰洋汇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期限：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乙方：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合同期限：2021年4月1日-2020年12月21日。

#### (七) 油烟

食堂厨房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持证单位名称：北京蓝博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详见附表）

#### (八) 环境信息公开情况

通过医院网站向社会发布医院环保数据，网址 [www.tjzxfc.com](http://www.tjzxfc.com)，首页院务公开专栏。

#### (九)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等环境敏感区影响情况

我院所在地与当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等环境敏感区的，对周围饮用水，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等环境敏感区没有太大影响，我院生活污水的排放是达标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的要求。

#### (十) 环境安全隐患防范、环境风险识别及应急预案制定情况

本院东侧是天津市南开区三马路，南侧是天津市法院高院，西侧毗邻南开区南开医院，北侧是天津市南开区三纬路。本院在环境安全

防范、环境风险上面不存在任何风险。

（十一）企业环境管理及自行监测情况

我院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落实了环境责任制，制定环保规章制度和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建立环保设施及档案资料管理。

天津市中心妇产科医院

2021年4月20日

附件：

### 企业自查情况备案表

企业签章：天津市中心妇产科医院

填报时间：2021年 4月 20日

企业名称	天津市中心妇产科医院		
地址	南开区南开三马路 156 号	邮编	300100
法人代表	陈叙	联系方式	58287026
联系人	傅金岩	联系方式	58287925
营业执照	1212000070040476X6	组织机构代码	1212000070040476X6
企业地理坐标			
企业性质	国有	生产状态	生产
基本情况	原辅材料	产品及规模	
	主要生产工艺		
	主要污染防治设施		
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	是		
卫生防护距离是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是		
各项目环评手续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规定要求	是		
“三同时”制度落实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	是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是否正常	是		
主要污染物是否达标排放	是		
是否按照国家规定要求公开信息	是		

填报人： 傅金岩

审核人： 傅金岩 联系电话：58287925

填表说明：1、“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栏只需填写“是”或“否”，如有其他情况，可另加附页或在自查情况报告中予以说明。2、此表需加盖企业单位公盖后方可随自查情况报告一并上报。

# 环保事故应急处理工作预案

天津市中心妇产科医院

# 天津市中心妇产科医院

## 环保事故应急处理工作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为依据，正确应对突发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原因造成的局部或区域环境污染事故，确保事故发生时能快速有效的进行现场应急处理、处置，保证院区及周边环境、居住区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防止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特制定适合本院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 一、指导思想

应急救援预案的指导思想：体现以人为本，一旦发生突发事故，能以最快的速度，最快的效能，有序地实施救援，最大限度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 二、应急预案适用范围

本院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包括废水、危险废物事故排放等对河水造成污染、对当地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对院区员工或周围居民的生命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环境污染事故。本预案适用于在本院区范围内人为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废水、废气、固废（包括危险废物）、破坏事件，因自然灾害造成的危急人体健康的环境污染事故等。

### 三、危险辨实与评估

院区如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从物质的属性上分主要有污

水、固废。从事故的类型分主要有危险品泄露、火灾、废水事故排放、大气事故排放等。最易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部位是化学品存储区、废水处理区等，是防范事故的重点区域。人的操作失误、防护不力、管理措施不到位和工作场所的设备设施存在隐患是造成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 四、指挥机构、职责和分工

（一）、指挥机构 指挥机构：机构内含现场指挥机构，负责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指挥工作。总指挥：陈叙 副总指挥：郑军 窦国华 胡元晶 张云山 李建江 尹俊新 成员：傅金岩 于兹洲 马军 孙茜 郝然 肖树强 尹雪梅 孙桢 刘霞

（二）指挥机构职责 负责“预案”的制定、修订；组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组织实施和演练；检查督促做好重大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发生重大事故时，由指挥部发布和解除应急救援命令、信号；组织指挥救援队伍实践救援行动；向上级汇报和向友邦发、单位通报事故情况，必要时向有关单位发出救援请求，组织事故调查，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三）成员分工总指挥：组织指挥院区的应急救援。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做好事故报警、情况通报及事故处置工作；负责灭火、警戒、治安保卫、疏散、道路管制工作；负责现场医疗事故指挥及中毒、受伤人员分类抢救和护送工作。负责抢险救援物资的供应和运输工作。其他人员：现场及有害物资扩散区域内的洗消、监测工作；

必要时代表指挥部对外发布有关信息；负责维持事故现场稳定，对与事故应急救援无关的人员进行紧急疏散。

## **五、风险防范措施**

对已确定的危险目标，根据其可能导致事故的途径，采取针对性的预防措施，避免事故发生。各种预防措施必须建立责任制，落实到企业和个人。一旦发生情况时，尽力降低危害的程度。（一）化学品制度的管理措施 1、储于钢瓶内的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或加压溶解的气体受热膨胀，压力升高，能使钢瓶爆炸。2、有些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相互接触后会发生化学反应引起燃烧爆炸。3、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除具有爆炸性外，还具有易燃性、爆炸或中毒等事故。（二）废水事故排放的风险防范措施 本院污水处理站由专门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和解决。1、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责任人。2、实行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并严格执行。3、做好劳动保护具的放置和管理工作的。4、做好安全防护设施管理工作，持续进行安全生产和安全培训。

## **六、事故应急措施**

1、废水事故排放应急措施：紧急停电时若出现废水系统的供电模块故障，单靠废水调节池的调节容量来缓冲整个院区产生的废水风险是很大的，利用备用的发电设备应急使用。2、监测系统发现废水水质异常；发现时必须加大对废水排放口的监测频率，及时查找事故发生原因并排除。

## 七、事故处置程序

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上报物业管理处、环保中心。报告内容为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事故的简要情况、污染源种类、数量、性质、伤亡人数等等。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已采取的应急措施等。根据专项指挥部总指挥的指令，立即组建现场救援组明确成员及现场组长和副组长，并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员接到命令后，立即赶到现场，根据污染源种类、数量、性质为事故处理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防止事故的扩大蔓延，防止二次危害的发生。要对现场的重要物资和设备等行安全转移。（一）现场污染控制 1、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切断污染源，隔离污染区，防止污染扩散。2、及时通报和疏散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人员并参与受危害人员的救治。（二）现场调查与报告 1、污染事故现场勘察和技术调查取证。2、环境监测：一般要求水污染在4小时内，气污染在2小时内定性检测出污染物的种类及其可能的危害。24小时内定量检测出污染物的浓度、污染的程度和范围，发出检测报告，并采取污染跟踪监测，直到污染事故处理完毕，污染警报消除。

## 八、现场保护

院区内必须保护事故现场，参加救援抢救的每个人要严格保护事故现场，确因抢险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必须作出标志、拍照、纤细记录和绘制现场图，并妥善保存现场主要

痕迹、物证等。

## **九、应急保障**

保证事故应急救援所需要经费充足、通信保障、物资保障、宣传和培训等。加大对环境保护的宣传力度，培养一批技术过硬、训练有素、有责任心的专业人士。

## **十、预案管理与更新**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者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应及时修改预案。

天津市中心妇产科医院

2021年4月（修订）

# 天津市中心妇产科医院环境 保护大检查自查情况报告

天津市中心妇产科医院

编号:B-\_\_\_\_\_

## 天津市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协议

2021年度

天津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协议

### 2021年度天津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协议

甲方：天津中心地妇产医院

乙方：天津瀚洋汇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期限：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0 号)、《关于完善我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方式的通知》(津发改价综[2008]43号)、《天津市医疗卫生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政府主管部门有关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本协议所称医疗废物是指《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卫医发[2003]287号)中规定的医疗废物，甲方必须将本单位所产生的医疗废物全部交付给乙方收运、处置，乙方不得拒绝。

根据津卫三[2005]292号《关于明确医疗废物分类有关问题的通知》(卫医发[2005]292号)规定，甲方产生的一次性输液瓶(袋)不属于医疗废物，甲乙双方应另行约定回收处理方式。

2、甲方应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等相关规定，对所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内部收集、分类、包装、标注等，并建立医疗废物专用暂时贮存库房等暂存设施。

3、乙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负责对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收运和处置。

4、关于处置费

4.1 处置费标准:按照 2.5 元/人·日·床的标准,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2021 年度甲方支付乙方处置费共计 660000 元,该项处置费由甲方在 2021 年度的 2 月、5 月、8 月和 11 月,分 4 次支付给乙方,甲方每次应支付给乙方处置费 165000 元。

4.2 收费方式: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开票时间开具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票后,按照 4.1 条约定的付款月份,在当月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处置费支付给乙方。

4.3 处置费的调整:由于疫情等特殊状况造成甲方医疗废物产生量出现明显变化时,涉疫类医疗废物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的文件要求,甲乙双方另行商定收费方式和标准。

5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 6. 甲方责任

6.1 甲方必须按照原市环保局《关于调整医疗废物转移手续的通知》(津环保字〔2014〕47 号)文件要求,办理医疗废物转移手续,甲方未办理医疗废物转移手续,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和外置。

6.2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如政府主管部门调整医疗废物转移手续办理事项,甲方有义务按照规定重新办理相应手续。

甲方 2021 年度计划转移医疗废物数量为 公斤。

6.3 甲方须提供必要的医疗废物运输条件,满足乙方医疗废物运输时间;乙方医疗废物运输车辆可直接开到乙方废物暂存位置,甲方安排专职人员负责医疗废物暂存场所的管理和医疗废物的交接手续。

当交通等政府主管部门,限制乙方车辆通行,影响乙方收运甲方医疗废物时,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办理车辆通行手续。

6.4 医疗废物包装袋、利器盒的使用标准及包装要求,应按照

相关规定执行,所有医疗废物必须密封包装,杜绝撒漏现象发生。

甲方对脏器、肢体、实验动物尸体等病理性废物应与其他医疗废物分置,使用双层包装,达到密闭密封,避免液体撒漏。

甲方不得将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药品及其相关废物、易燃易爆及腐蚀性等危险化学品或者生活垃圾、建筑废料、一次性输液瓶(袋)等非医疗废物与医疗废物混装。

甲方对针尖、锐器等损伤性废物必须使用利器盒包装。

甲方应保证医疗废物分类明确,包装状态良好,对分类或包装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6.5 由于医疗废物包装不符合要求,造成医疗废物撒漏于周转箱时,甲方负责周转箱的消毒清洗工作,未存放于医疗废物专用周转箱中的医疗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6.6 甲方不得接收其他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

#### 7. 乙方责任

7.1 乙方按照国家标准及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收运和处置,乙方确保在全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7.2 根据甲方的医疗废物产生量,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

7.3 乙方运输车辆甲方单位时,应遵守甲方的规定。

7.4 乙方负责运输车辆的消毒和清洗符合相关卫生要求。

#### 8.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将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医疗废物全部交给乙方集中处置,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8.2 因医疗废物分类、包装不符合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等甲方原因,造成事故发生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8.3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拒绝收运甲方的医疗废

物，由此产生的任何相关责任和后果，由甲方全部承担：(1)甲方未按本协议第4条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乙方处置费；(2)甲方分类包装医疗废物不符合本协议6.4条约定；(3)甲方接收其他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

8.4 甲方如不按照本协议4.2条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甲方每延迟一日，需向乙方支付2%的违约金。

8.5 因甲方违约造成乙方中止服务时，经双方协调解决后，甲方违约期间积压的医疗废物，按照每年4000元标准向乙方支付费用。

8.6 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拒绝收运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视为乙方违约，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后果。

8.7 因交管、交通等政府主管部门限制乙方车辆通行，影响乙方收运甲方医疗废物，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争议解决方式：在履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的法院提出诉讼。

10. 本协议到期后，如甲方未与乙方续约，乙方有权停止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11.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章) 

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傅金岩

联系电话:

税号:

日期: 2024年12月21日

乙方(章) 

天津美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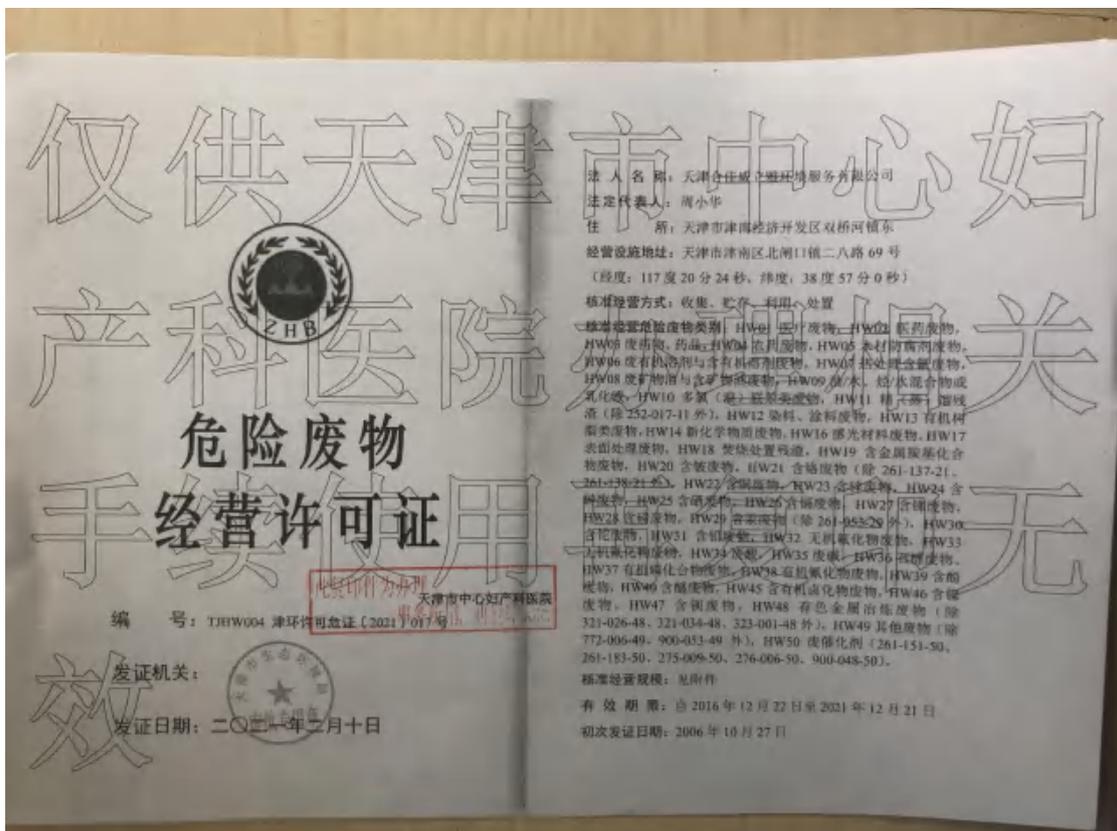
地址: 滨海新区开发区二与站26号

开户行: 天津银行塘沽支行

账号: 155801201080011751

联系电话: 022-68308596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废物处理合同



签订单位： 甲方：天津市中心妇产科医院

乙方：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联系人：刘信 联系电话：28628068/13752577371)

合同期限： 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21日

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收集及处理、处置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 一、 服务方式

乙方拥有工业危险废物及医院废物处理系统，并具有政府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废物进行收集、安全运输与妥善处理处置，甲方也可自行运输。

## 二、 废物名称、主要（有害）成分及处理费价格

详见合同附件

## 三、 双方责任

## 甲方责任：

1.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2. 合同中列出的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第 1 页 共 6 页

服务监督投诉电话 13752195849、13602110279  
服务监督投诉邮箱 zhongshijiang@hejiaveolia.com.cn, wangweimei@hejiaveolia.com.cn

3. 甲方负责在医院内将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在所有废物的包装容器上用标签等方式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废物名称，并与本合同中的废物名称保持一致。同时为乙方提供废物产生来源、主要成份及含量等信息。
4. 在交接废物时甲方必须将废物密封包装，不得有任何泄漏和气味逸出，并向乙方提供电子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电子联单上的废物名称应与合同附件上的名称保持一致，按实际交接数量、重量制作电子联单。
5. 甲方需自行登录“天津市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系统”（简称备案系统）网址 <http://60.30.64.249:8080> 进行年度管理计划备案，经环保部门审核通过后，可直接刷卡登陆“天津市危险废物在线转移监管平台”（简称转移系统）网址：<http://60.30.64.249:8090> 制作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无需再制作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和转移计划。甲方注册账号、基本信息维护等均使用转移系统，没有账号密码或账号密码丢失、遗忘，应当首先登陆转移系统进行注册，或者在转移系统找回账号密码。转移系统的账户和密码可直接登录备案系统。“天津市危险废物在线转移监管平台”操作流程可参考转移系统首页《操作手册》或致电 022-87671708（市园管中心电话）。
6. 原则上甲方废物中不得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

第 2 页 共 6 页

服务监督投诉电话 13752195849、13602110279  
服务监督投诉邮箱 zhongshijiang@hejiaveolia.com.cn, wangweimei@hejiaveolia.com.cn

如含有, 则必须提前告知乙方, 双方共同协商安全的包装、运输方式, 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运输处置。

7.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物质、无名物质等);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盛装液体类废物时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距离少于100毫米;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4) 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8. 甲方自行委托运输所使用的运输单位及运输单位所属的承运车辆必须是在“天津市危险废物在线转移监管平台”注册备案并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 如因不符合以上要求给乙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甲方自行委托运输前需提前两个工作日拨打合同乙方联系人电话022-28628058联系, 向乙方提供当次运输的废物信息。

乙方责任:

1. 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 有合法签订并履行合同资格, 并具有政府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

第 3 页 共 6 页

2. 乙方在处理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不得污染环境, 并积极配合甲方所提出的审核要求和为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3. 乙方服务监督投诉专线 13752195849、13502110279 (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 早9:00-12:00 下午13:00-16:00)

4. 乙方服务监督投诉邮箱 zhangshiliang@hejiaveolia-es.cn, wangweiwei@hejiaveolia-es.cn.

双方约定:

1. 乙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 由乙方对每批废物按照毛重进行计量, 作为双方结算依据, 甲方可以派员来乙方现场监督核实, 如有异议, 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2. 如遇到甲方废物包装上没有注明废物名称, 或包装上注明的废物名称与实际废物不符, 或包装上的废物名称在合同范围之外, 或联单上的废物名称、数量与实际废物名称、数量不符等情况, 乙方均有权拒收甲方废物。

3. 甲方自行委托运输, 甲方负责装车和卸车, 卸车时乙方可提供叉车协助。

四、 收费事项

1. 废物处理费: 详见合同附件

2. 废物运输 (具有危险品运输资质) 服务费:

甲方自行运输无此费用。

第 4 页 共 6 页

3. 据废物实际数量按月结算以上费用,乙方于次月为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叁拾日内以电汇形式与乙方结算。如国家或地方税务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需对价格调整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五、 违约责任

1. 合同成立后双方共同遵守,合同履行中出现的合同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若已收运的废物中含有爆炸性、放射性、无名废物以及废物中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等情形,甲方必须及时运走,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六、 廉洁条款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人员参加由甲方出资的各种餐饮、娱乐、休闲、健身等活动;不向乙方人员及其家属、朋友送礼(含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和物品)、报销应由其个人负担的费用;不为乙方人员及其家属、朋友的个人事务提供做假账、无偿帮助或任何形式的益处;不为乙方及其亲属、朋友提供使用

第 5 页 共 6 页

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如乙方人员违反上述廉洁条款中任何一条,甲方均可拨打监督投诉专线 13752195849、13502110279 进行举报或通过监督投诉邮箱 zhangshiliang@hejiaveolia-es.cn、wongeiwei@hejiaveolia-es.cn 进行举报。

甲方需遵守公平竞争原则,不通过非正常手段进行商业竞争,损害乙方及其他商家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之一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责任。

七、 合同自双方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保存两份,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4月1日

甲方  
名称:天津市中心房产集团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五马路356号  
邮编:  
负责人:  
联系人:傅金海  
电话:18920196119  
盖章

乙方  
名称:天津合佳威立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二八路 69 号  
邮编:300350  
负责人:张世亮  
联系人:刘信  
邮箱:liuxin@hejiaveolia-es.cn  
电话:022-28628058/13752577371  
传真:022-28569803  
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开户银行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体育馆路11号  
开户银行账号:276560042665  
开户银行行号:104110048004  
盖章

第 6 页 共 6 页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合同编号: HT201204-009, 天津市中心妇产科医院合同附件:

废物名称	实验室有机废液		形态	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实验室					
主要成分	二甲苯、乙醇、甲醛、过氧化氢、3,3-二氨基联苯胺四盐酸盐					
预计产生量	100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L塑料桶(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7-49			
不含税单价	9.20元/千克	税金	0.55元/千克	含税单价	9.75元/千克	
废物说明	不含爆炸性废物、放射性废物, 不含包括含氟、含汞、含砷成分等所有列入剧毒化学品名录的废物, 不含硒、钨、铊、铋、铍的单质及化合物废物。废物产生单位请每桶测试PH值并标识, 运输给合佳时需将不同类别区分开。如废物属于5≤PH≤9范围, 标识“实验室有机废液”即可, 如PH<5, 需标识“实验室有机废液(酸性)”。如PH>9, 需标识“实验室有机废液(碱性)”。按毛重结算。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至少100毫米的空间。					
废物名称	污泥		形态	污泥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污水沉淀后污泥晾干					
主要成分	菌大肠群					
预计产生量	40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危废类别	HW01医疗废物 841-001-01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19元/千克	含税单价	3.41元/千克	
废物说明	硫、氯、氟、溴、碘含量≤3.0%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					

注: 根据实际收到废物的成份, 与上述处理工艺不相符情况, 经合同双方协商, 应更新该合同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报告编号: SA21031005G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天津市中心妇产科医院

受检单位: 天津市中心妇产科医院

项目类别: 锅炉废气

报告日期: 2021年03月17日



报告编号: SA21031005G

第 2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天津市中心妇产科医院		
受检单位	天津市中心妇产科医院		
受检地址	南开区南开三马路 156 号		
样品状态	—		
采样日期	20210310	检测日期	20210310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或方法	检出限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5-2014	3mg/m <sup>3</sup>	
仪器名称及型号	ZH-3269 型连续动态烟气综合测试仪	A1-01-047	
检定有效期	DYND 型空气流量表	A1-01-056	

本页以下空白

采样工况

参数	采样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及频次	锅炉烟气排放口 DA003		
		2021/03/10		
		1	2	3
测点烟气温度 (°C)		66	69	66
烟气平均流速 (m/s)		5.9	6.2	6.1
标准干烟气流量 (m³/h)		2012	2115	2118
烟气含氧量 (%)		5.9	6.9	6.2
基准含氧量 (%)		15		
烟气过剩氧量 (%)		10.5	10.4	10.3
排气筒高度 (由客户提供) (m)		15		
主要燃料		天然气		
净化设备名称/型号		无		

本表以空白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名称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基准含氧量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锅炉烟气排放口 DA003	1	二氧化硫	15	23	3.0 × 10 <sup>-2</sup>
	2		18	27	3.0 × 10 <sup>-2</sup>
	3		14	21	3.0 × 10 <sup>-2</sup>
	平均值		14	24	3.0 × 10 <sup>-2</sup>

编制人: *孙超*

审核人: *金甲*

检测人 (授权委托书): *孙超*

签发日期: 2021年03月17日

\*\*\*报告编号\*\*\*





报告编号: SA210122038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天津市中心妇产科医院

受检单位: 天津市中心妇产科医院

项目类别: 水质

报告日期: 2021年01月28日



报告编号: SA210122038

第 2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天津市中心妇产科医院	
受检单位	天津市中心妇产科医院	
受检地址	南开区南开三马路156号	
采样日期	2021/01/22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或方法	检出限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4 稀释倍数法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以N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粪大肠菌群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附录 A 医疗机构污水和污泥中粪大肠菌群的检验方法 4.1.1	20MPN/L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QUINTIX15-1CN SQP 型电子天平	AI-Q2-001
	UV75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I-Q2-008
	SPX-150B-Z 生化培养箱	AI-Q2-025
	TED-150 红外分光测油仪	AI-Q2-089
	LRH-150 生化培养箱	AI-Q2-043

单位: 天津市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 天津华苑产业园区海泰联创道6号津南绿色产业基地K2层2门401室K2层9门501室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及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北塘街道北 21012204-01-1-3	粪质、微浮	色度 (倍)	8 (粪质、微浮)	8 (粪质、微浮)	8 (粪质、微浮)	8 (粪质、微浮)
		悬浮物 (mg/L)	18	22	16	19
		氨氮(以 N 计)(mg/L)	24.1	23.6	24.5	24.1
		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mg/L)	76.5	75.2	78.1	76.6
		动植物油类 (mg/L)	0.63	0.58	0.66	0.62
		石油类 (mg/L)	0.46	0.39	0.42	0.4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986	1.011	1.001	1.003
		粪大肠菌群 (MPN/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本表以空白

单位: 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 天津市东郊区海大道 4 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 B2 座 2 门 401 室/2 座 9 门 301 室

点位图



编制人: 孙超

审核人: 李军

批准人 (授权签字人): 金甲

签发日期: 2021 年 01 月 12 日

\*\*\*报告结束\*\*\*

单位: 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 天津市东郊区海大道 4 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 B2 座 2 门 401 室/2 座 9 门 301 室

## 固定污染源废水自动监测 设备比对监测报告

委托单位: 天津市中心妇产科医院

受检单位: 天津市中心妇产科医院

项目类别: 水质

报告日期: 2021年03月30日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见表 1)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天津市中心妇产科医院		
受检地址	南开区南开三马路 156 号		
采样日期	2021/03/19	检测日期	2021/03/19
污染源基本情况	日均排水量为 430 吨		
设备安装位置	总排口		
自动监测设备名称	COD 在线自动监测仪 (目型)		
自动监测设备型号	EST-2001B		
自动监测设备生产厂家	广州市怡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监测设备原理	重铬酸盐法		
所对应的排放源名称及编号	/		
自动监测设备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 二、比对监测日期、点位及监测频次 (见表 2)

表 2 比对监测日期、点位及监测频次

设备名称及型号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COD 在线自动监测仪 (目型) EST-2001B	2021/03/19	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低浓度标准样品 1 次; 高浓度标准样品 1 次; 实际水样 1 次

### 三、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 (见表 3)

表 3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SD-01

## 七、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

废水监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要求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3-2019)的要求进行。采样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本次废水监测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7。

表 7.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情况

标准样品名称及标准样品编号	质量控制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L)	保证值±不确定度(mg/L)
化学需氧量标准样 IS-20040-01	有证标准物质	化学需氧量	24.8	26.8±2.2

## 八、结论

该项目自动监测设备经比对,化学需氧量标准满足《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技术规范(试行)》中比对试验指标要求。

编制人: 梁松

审核人: 李俊

批准人(授权签字人): 金甲

签发日期: 2021 年 03 月 30 日

\*\*\*报告结束\*\*\*

## 四、标准依据(见表 4)

表 4 标准依据

监测项目	样品类别	指标	依据
化学需氧量	实际水样	30mg/L≤COD <sub>Cr</sub> <60 mg/L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10%	《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技术规范(试行)》
	标准样品	低浓度相对误差不超过±10%	
		高浓度相对误差不超过±10%	

## 五、监测期间工况

天津市中心妇产科医院日均排水量为 430 吨。

## 六、比对监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实际水样比对监测结果(见表 5), 化学需氧量标准样品比对监测结果(见表 6)

表 5 化学需氧量实际水样比对监测结果

采样频次	设备名称	监测项目	在线仪器响应值(mg/L)	实验室测量值(mg/L)	相对误差(%)	标准限值(%)
1	COD 在线自动监测仪(II型)	化学需氧量	48	45	6.7	±30
2			39	37	5.4	
3			38	35	8.6	

表 6 化学需氧量标准样品比对监测结果

标准样品编号	设备名称	监测项目	在线仪器响应值(mg/L)	标准样品值(mg/L)	相对误差(%)	标准限值(%)
IS-20571-02	COD 在线自动监测仪(II型)	化学需氧量	51	50	-2.0	±10
IS-20571-03			290	300	3.4	±10

本页以下空白

## 二零二〇年一季度检测报告（废水）

序 号	报告编号	检测项目及数值	检测日期	出具报告日期
1	SA20032308	PH 7.51 悬浮物 10 化学需氧量 61 氨氮 1.26 总磷 0.95 总氮 9.23 生化需氧量 13.8 总氯 0.86 粪大肠菌群 未检出	2020.3.23	2020.3.31

## 二零二〇年一季度检测报告（废气）

1	SA20032309	锅炉排气筒 P1: 颗粒物 ND (<1.0) 二氧化硫 ND (<3) 氮氧化物 37 烟气黑度 <1 锅炉排气筒 P2: 颗粒物 ND (<1.0) 二氧化硫 ND (<3) 氮氧化物 39 烟气黑度 <1 锅炉排气筒 P3: 颗粒物 ND (<1.0) 二氧化硫 ND (<3) 氮氧化物 37 烟气黑度 <1	2020. 3. 29	2020. 3. 30
<h2>二零二〇年二季度检测报告（废水）</h2>				
1	SA20060403	PH 7.03 悬浮物 42 化学需氧量 70 氨氮 19.6 总磷 0.01L 总氮 30.8 生化需氧量 25.2 粪大肠菌群 4.3×1000MPN/L	2020.6.4	2020.6.12

## 二零二〇年三季度检测报告（废水）

1	SA20083102	PH 6.97 悬浮物 15 化学需氧量 25 氨氮 3.53 总磷 4.68 总氮 38.1 生化需氧量 13.4 动植物油类 0.6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17 粪大肠菌群 2.8×1000MPN/L	2020.8.31	2020.9.9
---	------------	----------------------------------------------------------------------------------------------------------	-----------	----------

## 二零二〇年三季度检测报告（废气）

1	SA20083103	锅炉排气筒 P1: 颗粒物 1.5 二氧化硫 ND (<3) 氮氧化物 34 烟气黑度 <1 锅炉排气筒 P2: 颗粒物 1.5 二氧化硫 ND (<3) 氮氧化物 32 烟气黑度 <1 锅炉排气筒 P3: 颗粒物 1.4 二氧化硫 ND (<3) 氮氧化物 30 烟气黑度 <1	2020.8.31	2020.9.8
<h2>二零二〇年四季度检测报告（废水）</h2>				
1	SA20100912	悬浮物 13	2020.10.9	2020.10.13

2	SA20101505	悬浮物 15	2020.10.15	2020.10.26
3	SA20102210	悬浮物 13	2020.10.22	2020.10.29
4	SA20102804	悬浮物 16 粪大肠菌群 未检出	2020.10.28	2020.11.6

5	SA20110412	悬浮物 15	2020.11.4	2020.11.5
6	SA20111303	色度 4 悬浮物 13 氨氮 31.5 生化需氧量 16.4 动植物油类 0.82 石油类 0.4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98 粪大肠菌群 未检出	2020.11.13	2020.11.24
7	SA20111807	悬浮物 13	2020.11.18	2020.11.19

8	SA20112412	悬浮物 14	2020. 11. 24	2020. 11. 25
9	SA20120214	悬浮物 19	2020. 12. 02	2020. 12. 4
10	SA20120812	悬浮物 15	2020. 12. 8	2020. 12. 9

11	SA20121407	悬浮物 39 粪大肠菌群 未检出	2020.12.14	2020.12.21
12	SA20122116	悬浮物 22	2020.12.21	2020.12.24
13	SA20122804	悬浮物 21	2020.12.28	2020.12.30

## 二零二〇年四季度检测报告（废气）

1	SA20102804	氮氧化物 13	2020.10.28	2020.11.6
2	SA20111303	氮氧化物 13	2020.11.13	2020.11.24

3	SA20121407	氮氧化物 14	2020.12.14	2020.12.21
二零二一年一季度检测报告（废水）				
1	SA21010411	悬浮物 21	2021.1.4	2021.1.7

2	SA21011121	悬浮物 24	2021. 1. 11	2021. 1. 14
3	SA21012203	色度 8 悬浮物 19 氨氮 24.1 生化需氧量 76.6 动植物 油类0.62 石油类0.4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1.003 粪大肠 菌群 未检测出	2021. 1. 22	2021. 1. 28
4	SA21012513	悬浮物 24	2021. 1. 25	2021. 1. 28

5	SA21020115	悬浮物 22	2021. 2. 1	2021. 2. 3
6	SA21020803	悬浮物 21	2021. 2. 8	2021. 2. 10
7	SA21021809	悬浮物 19 粪大肠菌群 未检出	2021. 2. 18	2021. 2. 23

8	SA21022240	悬浮物 20	2021. 2. 22	2021. 2. 24
9	SA21030129	悬浮物 19	2021. 3. 1	2021. 3. 3
10	SA21031005	悬浮物 11 粪大肠菌群 未检出	2021. 3. 10	2021. 3. 17

11	SA21031523	悬浮物 13	2021. 3. 15	2021. 3. 19
12	SA21032222	悬浮物 15	2021. 3. 22	2021. 3. 22
13	SA21032911	悬浮物 14	221. 3. 29	2021. 3. 31

14	SA21031903BD	化学需氧量 24.8	2021. 3. 19	2021. 3. 30
<b>二零二一年一季度检测报告（废气）</b>				
1	SA21012203	锅炉烟气排放口 DA003 氮氧化物 14	2021. 1. 22	2021. 1. 27

2	SA21021809	锅炉烟气排放口 DA003 氮氧化物 13	2021. 2. 18	2021. 2. 23
3	SA21031005	锅炉烟气排放口 DA003 氮氧化物 14	2021. 3. 10	2021. 3. 17

